

桃園市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規定

(115.06.30 公告)

- 一、本園之收退費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 二、教保活動起迄日：第一學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自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115 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起，依照準公共幼兒園規定收費如下：

第一胎子女每月收費 3000 元
第二胎子女每月收費 2000 元
第三胎以上子女每月收費 1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子女免繳月費

備註：以上不含交通費、保險費、延長托育照顧費及其他費用

四、其它

交通費(每月)	單趟 800 元 雙趟 1600 元
保險費(每學期)	依桃園市教育局公告收費
延長托育照顧費 (每月結算)	17:30~18:30，50 元/30 分鐘，當月累計，於 次月月費中結算

五、退費基準：

1. 幼生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退費項目及標準其退費方式如下：

離園時間	月費、代收代辦費	備 註
開學日前	已繳代辦費，全額退費	
入學後	1. 依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2. 已製成成品者，發退成品 未製成成品者，退還代辦費	退費基準，依當月教保服務 日數為計算依據。

2. 無法退費項目：已製成成品或已使用者不予退費。
3. 請假之退費規定：因事假、病假請假連續超過七天(含例假日)得以扣除請假日數之月費及交通費，不足七天者不予扣費
4. 本園採周休二日，國定假日、及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放假日(五一勞動節)不予退費。
5. 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按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月費及交通費，已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政府公告之例假日。不得與個人之請假合併計算。
6. 退費數額計算方式，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X 幼生請假日數，予以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7. 園方每年七月最後一週最後三天上課日為辦理活動補休日及期末環境消毒日，全園放假不上課，上述日期不扣任何費用。

六、本辦法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桃園市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 敬啟

**桃園市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規定**

(115.06.30 公告)大班適用

項目	大班	家長負擔額(月)	
		學費(每學期)	15000
雜費(每學期)	9963	免繳	
活動費(每月)	1500	第一胎	不超過 3000 元
點心費(每月)	1800	第二胎	不超過 2000 元
材料費(每月)	1600	第三胎	不超過 1000 元
午餐費(每月)	1600	中、低收入戶	免繳
交通費(每月)	單趟 800          雙趟 1600		
保險費(每學期)	依桃園市教育局公告收費		
延托費(每月)	17:30~18:30，每 30 分鐘/50 元，當月累計，於次月月費中結算		

**備註:**

1. 一學期採六個月收費
2. 依「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3. 幼生若中途入園，以實際入園日期，按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4. 幼生若中途離園，退費項目及標準其退費方式如下:

離園時間	學費、雜費	月費、代收代辦費	備 註
開學日前	免繳學費	已繳代辦費，全額退費	
入學後	政府補助，不退費	1. 依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2. 已製成成品者，發退成品 未製成成品者，退還代辦費	退費基準，依當月教保服務日數為計算依據。

**\*月費退費辦法:**

- A. 無法退費項目: 已製成成品或已使用者、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教育部補助不予退費)。
- B. 請假之退費規定: 因事假、病假請假連續超過七天(含例假日)得以扣除請假日數之月費及交通費，不足七天者不予扣費
- C.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 (含例假日) 以上，按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月費及交通費，已補課不予退費。
- D. 退費數額計算方式，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x 幼生請假日數，予以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桃園市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 敬啟

# 桃園市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

##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規定

(115.06.30 公告) 中班適用

項目	中班	家長負擔額(月)	
學費(每學期)	20000	免繳	
雜費(每學期)	6000	免繳	
活動費(每月)	1500	第一胎	不超過 3000 元
點心費(每月)	1900	第二胎	不超過 2000 元
材料費(每月)	1717	第三胎	不超過 1000 元
午餐費(每月)	1600	中、低收入戶	免繳
交通費(每月)	單趟 800      雙趟 1600		
保險費(每學期)	依桃園市教育局公告收費		
延托費(每月)	17:30~18:30, 每 30 分鐘/50 元, 當月累計, 於次月月費中結算		

備註:

1. 一學期採六個月收費
2. 依「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3. 幼生若中途入園，以實際入園日期，按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4. 幼生若中途離園，退費項目及標準其退費方式如下:

離園時間	學費、雜費	月費、代收代辦費	備 註
開學日前	免繳學費	已繳代辦費，全額退費	
入學後	政府補助，不退費	1. 依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2. 已製成成品者，發退成品 未製成成品者，退還代辦費	退費基準，依當月教保服務日數為計算依據。

**\* 月費退費辦法:**

- A. 無法退費項目: 已製成成品或已使用者、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教育部補助不予退費)。
- B. 請假之退費規定: 因事假、病假請假連續超過七天(含例假日)得以扣除請假日數之月費及交通費，不足七天者不予扣費
- C.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 (含例假日) 以上，按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月費及交通費，已補課不予退費。
- D. 退費數額計算方式，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x 幼生請假日數，予以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桃園市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 敬啟

# 桃園市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

##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規定

(115.06.30 公告) 小班適用

項目	小班	家長負擔額(月)	
學費(每學期)	20000	免繳	
雜費(每學期)	6000	免繳	
活動費(每月)	1500	第一胎	不超過 3000 元
點心費(每月)	1900	第二胎	不超過 2000 元
材料費(每月)	1717	第三胎	不超過 1000 元
午餐費(每月)	1600	中、低收入戶	免繳
交通費(每月)	單趟 800	雙趟 1600	
保險費(每學期)	依桃園市教育局公告收費		
延托費(每月)	17:30~18:30, 每 30 分鐘/50 元, 當月累計, 於次月月費中結算		

備註:

1. 一學期採六個月收費
2. 依「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3. 幼生若中途入園，以實際入園日期，按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4. 幼生若中途離園，退費項目及標準其退費方式如下:

離園時間	學費、雜費	月費、代收代辦費	備 註
開學日前	免繳學費	已繳代辦費，全額退費	
入學後	政府補助，不退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li> <li>2. 已製成成品者，發退成品 未製成成品者，退還代辦費</li> </ol>	退費基準，依當月教保服務日數為計算依據。

**\* 月費退費辦法:**

- A. 無法退費項目: 已製成成品或已使用者、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教育部補助不予退費)。
- B. 請假之退費規定: 因事假、病假請假連續超過七天(含例假日)得以扣除請假日數之月費及交通費，不足七天者不予扣費
- C.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 (含例假日) 以上，按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月費及交通費，已補課不予退費。
- D. 退費數額計算方式，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x 幼生請假日數，予以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桃園市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 敬啟

**桃園市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規定**

(115.06.30 公告) 幼幼班適用

項目	幼幼班	家長負擔額(月)	
學費(每學期)	25500	免繳	
雜費(每學期)	1300	免繳	
活動費(每月)	1400	第一胎	不超過 3000 元
點心費(每月)	1672	第二胎	不超過 2000 元
材料費(每月)	1600	第三胎	不超過 1000 元
午餐費(每月)	1350	中、低收入戶	免繳
交通費(每月)	單趟 800      雙趟 1600		
保險費(每學期)	依桃園市教育局公告收費		
延托費(每月)	17:30~18:30, 每 30 分鐘/50 元, 當月累計, 於次月月費中結算		

備註:

1. 一學期採六個月收費
2. 依「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3. 幼生若中途入園，以實際入園日期，按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4. 幼生若中途離園，退費項目及標準其退費方式如下:

離園時間	學費、雜費	月費、代收代辦費	備 註
開學日前	免繳學費	已繳代辦費，全額退費	
入學後	政府補助，不退費	1. 依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2. 已製成成品者，發退成品 未製成成品者，退還代辦費	退費基準，依當月教保服務日數為計算依據。

**\* 月費退費辦法:**

- A. 無法退費項目: 已製成成品或已使用者、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教育部補助不予退費)。
- B. 請假之退費規定: 因事假、病假請假連續超過七天(含例假日)得以扣除請假日數之月費及交通費，不足七天者不予扣費。
- C.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按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月費及交通費，已補課不予退費。
- D. 退費數額計算方式，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x 幼生請假日數，予以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桃園市私立普林斯頓幼兒園 敬啟